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资金需要,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9 年度公司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告如下:

- 1、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2、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3,000 万元;
- 3、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鸡湖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4、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33,975 万元;
- 5、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8,000 万元;
- 6、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0 万元;
- 7、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8、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9、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0 万元;
- 10、向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
- 11、向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额度 8,000 万元。

公司 2019 年度拟向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总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6,475 万元(壹拾亿陆仟肆佰柒拾伍万元整), 最终以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 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亦斌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授信额度事项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30 日